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函【2018】0715号

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收购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的 问询函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公司和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分别以现金7.3亿元、7.0亿元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航安或者标的资产）51%、49%股权。

2018年6月21日，公司发布公告，拟以9.0亿元进一步收购控股股东持有京航安49%股权。针对上述资产交易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

1. 2017年8月，公司签署收购京航安51%股权的协议时，标的资产股东肖鹏同意在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一年内购买公司股票。请公司补充披露关于肖鹏购买公司股票的具体约定，以及其购买股票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时点、购买均价、购买数量和购买金额、股份来源等。请公司明确两次资产交易事项、该股份购买事项是否相互关联，已提前作出一揽子约定。

2. 2017年9月，公司和控股股东分别将京航安51%股权和49%股权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和控股股

东各自获取贷款的实际金额、利率和时点；（2）补充披露公司和控股股东各自获取贷款中用于收购的金额和支付时点；（3）分别披露公司和控股股东利用自有资金收购的金额和支付时点。

3. 2018年4月9日，公司和控股股东拟以0.92亿元和0.88亿元同比例增资标的资产京航安。请补充披露，公司和控股股东增资京航安的资金来源、增资时点和实际增资金额。

4. 公司拟以9亿元进一步收购控股股东持有京航安49%股权，两次交易间隔较短、资产评估基准日间隔一年，但交易作价较前次控股股东收购京航安49%的对价增加2亿元，短期内大幅增值。公司两次资产评估机构均为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后两次收购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来现金流和折现率等参数的估计，如两次评估的主要参数存在较大差异，请明确差异原因；（2）结合两次资产评估结果，详细说明交易作价短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判断理由和事实依据；（3）请公司全体董事明确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5. 根据本次收购协议，公司拟以9亿元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给控股股东，后以未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以截至2018年3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本次支付的交易对价占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53%。请公司补充说明：（1）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2）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资金使用规划，明确若非公开发行未获审核通过，公司支付9亿元交易对价给公司造成的影响，是否将面临资金压力。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